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6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3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1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3月13日上午9:15至2020年3月1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7,409,54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6.1746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56,709,7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581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699,7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916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7,40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7,40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7,40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7,40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7,409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贝蕾律师、练贤君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4 日